國立中山大學　函（稿）

**表件7-7**

111.04.15修訂

00

監印

發文

校對

繕打

地址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　　真：

正本

抄件

線

裝

訂

（○○○）

（會辦單位）

敬會

（決行）

副本

函;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○○○○」採購案之科研採購審查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○召集人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

副本：